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郭文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90號）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  
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  
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  
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吸  
食器1組，係被告郭文濱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為  
警扣得之物，所在地在臺中市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  
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存卷可憑  
（見111毒偵1359卷第55-63頁、第113頁），檢察官向本院  
提出聲請，程序上應屬適法。
- 三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  
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  
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  
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  
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四、經查：  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 
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15、116號為不起訴處分  
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錄表附卷可稽（見113戒毒偵115卷第51-52頁，本院卷第9-1

01 8頁)，亦經本院閱覽全部卷宗確認無誤。

02 (二)被告於上開案件中為警扣押之吸食器1組，經警送請詮昕科  
03 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，結果在其內驗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 
04 他命成分，有該公司111年1月17日毒品原物檢驗報告為證  
05 (見111毒偵1359卷第67頁)，足認上開吸食器內沾附甲基  
06 安非他命，且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  
07 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 
08 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而耗用  
09 部分既已滅失，自無需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10 (三)從而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開吸食器1組，於  
11 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聲請書末關於「殘渣袋」之誤載，  
12 對本案聲請標的之特定及認事用法尚無影響，爰逕予更正  
13 之，併此敘明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 
19 附繕本)

20 書記官 薛美怡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